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快可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78”。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 1,6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84 元/股。其中，网上发行 1,6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T+2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59,66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034,554.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34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5,445.6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0,340 股。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0,340 股，包销金额为 1,405,445.6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0.25%。

2022 年 8 月 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